

#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## 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進昌	50年4月2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、忠明國中 二、明道高中 三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學院銀保科肄業	一、何厝庄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 二、何厝庄福德祠遭拆屋遷地自救委員會會長 三、何氏宗親會會員 四、華美社區第一、四屆主任委員 五、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會員 六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中A區總執行長，分會長	1. 極力推展里內監視系統裝置，狹小巷弄燈光昏暗治安改善、消防警報器、滅火器增設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並建立安全防護網 2. 定期清淤溝渠，避免大雨成災，定期消毒避免蚊蟲孳生 3. 關懷長青及婦幼醫療等各項服務及爭取各項需要之社會救濟 4. 配合社區營造，爭取活動中心，提倡文藝、人文，讓里民情感更融合 5. 結合學校與社會團體的資源，讓學校及社區一家親 6. 成立環保志工加強里內清潔維護 7. 全力配合區公所推行里政
2		何勳僥	68年2月5日	男	臺中市	無	忠明國民小學 忠明國民中學 新民高級中學	從事多項工業： 鞋底模具製造、運動器材製造、食品機械製造、現職工業機械工程師、現職大樓服務管理人員	1. 促進里民一家親，整合推廣里民專精，達成互助互惠。 2. 改善里內道路轉角行車安全。 3. 舉辦聯誼自強活動。
3		何劉美玲	53年4月4日	女	臺中市	無	豐東國民中學畢業	一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第二屆里長 二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三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愛鄰守護隊隊長 四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環保志工隊副隊長 五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春安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 六、何厝里長青學苑樂齡教室召集人 七、桂冠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第6至19屆商場委員	一、爭取何厝里活動中心早日成立。（擬何明里市43、停127待民間BOT自提案開發興建活動中心後爭取聯合） 二、評估能再設置監視器地點增設並維護監視系統平日功能正常，結合現有守望相助隊巡邏隊員佈點維護里內治安，平日可即時發揮守望相助通報作用。 三、結合現有環保志工隊增設掃地路段，定期清掃里內巷弄及公園、清理消毒水溝、修剪路樹並補強掃地用具及裝備；兼顧環境保護及隊員作業安全。 四、落實長照政策結合現有愛鄰守護隊，定期關懷愛鄰對象、並尋求政府或民間力量協助弱勢。 五、持續開辦長青學苑及樂齡教室，注重樂齡族群需求；規劃增設各類適性活動及課程。 六、加強巡視里內基礎建設使用情形，路面維護、坑洞修補、標線補畫、交通號誌及路燈報修，針對需整修路段定期提案建議路面封封及老舊設施改善；保障行車用路安全。 七、善用本里及各方資源，結合何厝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辦理端午、中秋、重陽相關里民休閒活動。 八、整合里內團體組織，以里辦公處為根據地便民查報、諮詢、辦理執行各種工作事項。

## 貳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667投開票所	漢口國中(1)	何明里3鄰漢口路一段54之1號	何厝里1-12鄰
第0668投開票所	漢口國中(2)	何明里3鄰漢口路一段54之1號	何厝里13-21鄰

## 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國區長、原住民國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  2.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####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、助選或罷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接下頁)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

